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687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仕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5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仕昇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黃仕昇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竊取告訴人郭惠佳所管領店內商品，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誠屬不應該；惟念其坦承犯行，尚見悔意，並考量被告自陳係因貪小便宜而行竊之犯罪動機（見警卷第11頁）、所竊取商品之價值非鉅、行竊手段尚屬平和，兼衡被告有多次竊盜前科，素行欠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一）查被告竊得西塢黑糖沙琪瑪1包、卡迪那濃厚茄汁口味小德薯條5包，其中西塢黑糖沙琪瑪1包、卡迪那濃厚茄汁口味小德薯條3包，於扣案後經告訴人領回等情，業據被告供承在

卷(見警卷第11頁)，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扣案物品照片2張在卷可參(見警卷第27頁、第31頁至第33頁，至上開保管單所示卡迪那濃厚茄汁口味數量欄「5包」之記載，應係誤繕，實際發還被害人之數量應為3包)，應認此部分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至未扣案之卡迪那濃厚茄汁口味小德薯條2包，業經被告食用完畢，固為其犯罪所得，且未賠償或返還予被害人，然審酌其等價值低微，且性質上亦非違禁物，倘予宣告沒收僅徒增執行上之勞費，恐不符比例原則，而欠缺刑法上沒收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黃筱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書記官 張明聖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0585號

01 被 告 黃仕昇

0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黃仕昇有多次竊盜之前案紀錄，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6 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28日11時52分許，徒步走
07 入位在屏東縣○○市○○○路000號之統一超商祈安門市，
08 趁店員未注意之際，徒手竊取上址內西塢黑糖沙琪瑪1包
09 （價值新臺幣【下同】99元）、卡迪那濃厚茄汁口味小德薯
10 條5包（價值125元），得手後即離開現場。嗣經郭惠佳發現
11 物品遭竊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郭惠佳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仕昇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15 核與告訴人郭惠佳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屏東
16 縣政府警察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
17 單、告訴人至案發現場指出竊取位置之照片1張、現場監視
18 器錄影檔案、查獲照片2張等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
19 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未扣案之
21 卡迪那濃厚茄汁口味小德薯條2包，為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
22 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請宣告沒
23 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4 額。扣案之西塢黑糖沙琪瑪1包、卡迪那濃厚茄汁口味小德
25 薯條3包，雖為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惟業經警方
26 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考，爰
27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及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意旨，皆不予
28 聲請宣告沒收。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2						檢察官		蔡佰達		
03						檢察官		黃筱真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6						書記官		黃秀婷		